

债券代码: 188341.SH	债券简称: 21 宁铁 13
债券代码: 188502.SH	债券简称: 21 宁铁 14
债券代码: 185207.SH	债券简称: 22 宁铁 01
债券代码: 152811.SH	债券简称: G21 宁铁 1
债券代码: 152597.SH	债券简称: G20 宁铁 2
债券代码: 152458.SH	债券简称: G20 宁铁 1
债券代码: 152288.SH	债券简称: G19 宁铁 1
债券代码: 152023.SH	债券简称: PR18 宁铁
债券代码: 127447.SH	债券简称: PR 宁地铁
债券代码: 121503001.IB	债券简称: 15 南京地铁 PRN001
债券代码: 132000003.IB	债券简称: 20 南京地铁 GN001
债券代码: 102103021.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MTN003
债券代码: 102102168.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MTN002
债券代码: 132100126.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GN002(碳中和债)
债券代码: 102100985.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MTN001
债券代码: 132100040.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GN001(碳中和债)
债券代码: 131900006.IB	债券简称: 19 南京地铁 GN001
债券代码: 101800148.IB	债券简称: 18 南京地铁 MTN001
债券代码: 012105300.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SCP012
债券代码: 012105113.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SCP011
债券代码: 012102775.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SCP010
债券代码: 012102543.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SCP009
债券代码: 012101974.IB	债券简称: 21 南京地铁 SCP008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545886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我公司与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统一公开招标，确定苏亚金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新的审计机构，目前已变更生效。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决策由公司股东作出，并公开招标，该项变更符合规定。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5046285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无需取得债权人会议同意。

####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资格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六）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由市国资委和公司共同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的移交办理。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